

1、招标条件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25〕3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锦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 1.505km，主要内容为新增全线沥青路面提升为三级道路，新增排水沟以及完善现有排水设施、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新增照明设施，新增路侧绿化等。2.2招标范围：包括对全线路面进行加铺沥青、新增排水边沟以及对现有排水设施进行修复完善、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完善等、新增照明设施、对路侧绿化进行修整、补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9738765元2.3施工总工期：养护工程施工计划工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1年（自养护工程交工之日起计算）。2.4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2.5标段划分：1个。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①或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能力。①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从业资质；②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从业资质。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4.2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5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3日09时3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5月28日09时3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1号

联系人：卓老师

联系电话：0574-55883075

招标代理：浙江锦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隅大成时代5号楼4楼

联系人：龚锦钊

联系电话：0574-27617883

监管部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